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66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曙光、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上合称“委托方”）与股东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汇金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委托方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11.6430%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汇金集团行使。委托完成后，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17.3086% 的股份表决权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：

- 1、请说明筹划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背景、目的、具体过程、目前进展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- 2、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，并对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相关承诺进行全面核查，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后的公司股权结构、董事会人员构成等，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公司控制权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存在控股权变更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，委托双方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；如是，请说明委托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；如否，请提供充分的依据。并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、委托双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权转让、融资或其他协议安排与计划，如是，请作出相关风险提示。

6、请说明委托双方除了前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，如是，请补充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